

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已生效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適用

-新聞稿-

第 44/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核准的《財務報告準則》(下稱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)自 2020 年 3 月 28 日起生效，並自該日起取代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附件二《財務報告準則》(下稱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)，但不影響過渡規定和特殊情況的適用。

過渡規定是指適用實體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即適用實體可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財務報告方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，此前的財務報告可適用原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特殊情況是指經九月九日第 21/78/M 號法律核准的現行《所得補充稅規章》第一-A 條(一)項所指的最終母實體，為編製其自 2019 年度起的會計報表，適用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。

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適用範圍由第 25/2005 號行政法規第四條規範，包括：獲澳門特別行政區特許的承批實體、保險機構、受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》規範的機構、離岸機構、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兩合公司；此外，根據特別法須具備適當編製的會計的實體，包括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和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，亦可按規定選擇適用。

新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採納了 2015 年版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的全部準則。自 2005 年起，鄰近地區香港已允許或要求使用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，而內地《企業會計準則》亦與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持續趨同。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相信此次《財務報告準則》更新深具意義，一方面與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》趨同；另一方面，因應經濟的發展(特別是粵港澳的經濟發展)，對準則趨同乃至財務報告的決策相關性提出進一步的要求，而準則的更新正好滿足了這方面的需求。

有關法規及準則的內容，可於財政局網頁(www.dsf.gov.mo/crac)或印務局網頁(www.io.gov.mo)瀏覽。